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Add.3
16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7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就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A/C.5/49/25)。

2. 秘书长的报告已说明,曾提请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此事。1994年7月28日,大会通过第48/26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决定“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的规定,提供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开支。上述协定规定:“管理局应有自己的预算。到本协定生效之年其后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80)第6段已指出,由联合国预算支付管理局的行政开支最多到1999年年底为止。

3. 因此,由联合国负责支付管理局的行政开支是一种过渡安排,时间是有限的。尽管如此,支付这些费用的程序必须明确而不含糊。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

出,《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并规定,“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再次指出,《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4段的规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要求加以执行(A/48/7/Add.16,第4段)。

4. 咨询委员会指出,即使由财务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审核并核可海底管理局预算的程序很具体,而且需要各国政府采取行动,但只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算要由联合国提供经费,则其经费的核可就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这意味着管理局的预算必须在咨询委员会审查后由大会核可。

5. 为了审核并核可的目的,管理局秘书长应向大会提出其预算。大会核可的数额将根据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80)中提出的建议,纳入联合国方案预算,单列为一款。新的一款将简单说明联合国将提供的数额。详细分析和理由说明将载于每年编写的一份分别的预算文件。

6. 管理局目前所需经费列于秘书长的报告(A/C.5/49/25)第7至第10段。这些经费是根据筹备委员会关于管理局会议安排和管理局所需员额的建议(LOS/PCN/143)编列的。

7.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A/C.5/49/25)没有明确说明管理局的工作方案。咨询委员会希望今后管理局秘书长代表管理局大会提交预算供咨询委员会审查并最终供大会核可时将说明二作方案与员额配置和执行工作方案所需的其他资源之间的明确联系。

8. 如果大会赞同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估计需要增拨869 000美元,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的费用,列于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新的、单列的第32款。这笔所需经费将由方案概算第7款(法律活动)削减的776 000美元所部分抵销。因此,所需净增拨款为93 000美元。